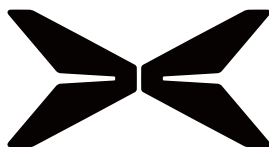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eng Inc.
小鵬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8)

修訂研發合作的年度上限及 修訂技術諮詢服務的定價政策

A. 背景

XPeng Inc. (「本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發佈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研發合作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通過購買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的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獲得相關許可(主要包括雲計算服務及軟件、電子導航系統及地圖數據的許可)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合作進行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研發合作」)。本公司原將本集團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購買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獲得相關許可而應付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的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114,010,000元及人民幣193,695,000元。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就研發合作的條款及費率進行獨立磋商，參考同類技術服務及許可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公平磋商，並會就類似的技術服務及許可向獨立第三方徵詢報價，以評估價格的公平性。就雲計算服務而言，價格及金額乃根據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在其官方網站就不同類型的雲計算服務不時公佈的相關單位服務費率，及在該單位服務費率基礎上各自提供的超過25%的折扣釐定。就電子導航系統及地圖數據的許可而言，地圖數據及其更新根據本集團智能電動汽車的生產量按比例計價，而技術支援服務則按固定價格計價。就軟件許可而言，本集團按固定價格計價，而固定價格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擁有同等軟件的價格而釐定。

技術諮詢服務

於2021年6月18日，本集團分別與深圳鵬行和廣州匯天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服務，以及若干運營支援服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及服務。

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產生的實際服務開支及15%的提價率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收取費用。實際開支將根據本集團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服務的人員的薪金及人力資源成本，以及彼等於相關項目的實際花費時間釐定。

B. 修訂研發合作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研發合作的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的研發合作	270,000	610,000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提供的研發合作相關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20.1千元、人民幣12,466.7千元、人民幣15,858.9千元、人民幣46,180.7千元及人民幣62,447.6千元。自2019年起支付總金額的大幅增加與(i)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ii)本集團售出的智能輔助駕駛系統(「ADAS」)服務及智能電動汽車總數快速增長；(iii)本公司移動應用程序用戶增加；及(iv)本集團配備特定授權軟件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的銷量增加一致。下表載列過往金額的進一步明細：

與阿里巴巴集團 聯營公司的研發合作	2018年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雲計算服務	5,620.1	10,334.6	11,283.9	29,304.6	46,838.7
高德服務	零	1,000.0	4,575.0	16,876.1	15,608.9
其他研發開支	零	1,132.1	零	零	零
總計	<u>5,620.1</u>	<u>12,466.7</u>	<u>15,858.9</u>	<u>46,180.7</u>	<u>62,447.6</u>

研發合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快速增長；(ii)由於本集團售出的ADAS服務及智能電動汽車總數持續增加，對雲計算服務的需求增加；(iii)本集團整體研發開支預期大幅增加，反映本集團開發新電動汽車車型、智能電動汽車平台、自動駕駛系統及其他汽車相關軟件的開支增加；(iv)本公司移動應用程序用戶增加，導致對雲計算容量的需求增加；(v)本集團將配備特定授權軟件並使用XPILOT 3.0及XPILOT 3.5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的銷量預期增加。

招股章程所披露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的研發合作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

阿里巴巴集團是中國雲計算服務、電子導航系統及地圖數據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亦是中國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聯營公司的研發合作始於2017年，本公司認為，鑑於合作提供的質量、效率及便利性，持續的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相信，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一致。

C. 修訂技術諮詢服務的定價政策

經考慮本集團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帶來的重大價值以及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的研究項目的開發進展，本集團、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已同意將本集團收取的提價率由15%提高至50%。

招股章程所披露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其餘條款及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阿里巴巴集團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在外流通及已發行股份的11.2%，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研發合作項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供應商均為阿里巴巴集團的聯營公司，接受有關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何小鵬先生擁有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大部分在外流通及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均為何小鵬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向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提供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經修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研發合作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研發合作及其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及其經修訂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陳英傑先生在阿里巴巴集團任職，彼已就批准研發合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由於何小鵬先生擁有深圳鵬行及廣州匯天大部分在外流通及已發行股份，彼已就批准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定價政策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所述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其他董事於研發合作及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研發合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定價政策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F.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是中國雲計算服務、電子導航系統及地圖數據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亦是中國最大的電子商務平台。阿里巴巴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而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電動汽車的領先智能電動汽車公司之一。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深圳鵬行

深圳鵬行智能有限公司及深圳鵬行智能研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具有人機交互功能的機器人。

廣州匯天

廣州匯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飛行汽車。

承董事會命
XPeng Inc.
董事長
何小鵬

香港，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小鵬先生及夏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劉芹先生、符績勳先生及楊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皓先生、瞿芳女士及張宏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